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仁114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69446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4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69446號等義務人PHAM THI PHUONG(范氏芳)之所得稅法—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PHAM THI PHUONG(范氏芳)(住臺南市東區仁和里仁和路139巷41號；居臺南市東區大學里東寧路32號，(居留證號：DD00566734、新舊證號對照：D900233965、護照號碼：B6010840、E03580313))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限制出境(海)之函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